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104.02.25 會後修改處
學 7. 境外學生來校修讀「非學位」之進修、交流統計表	表冊更名	原表冊： 學 7. 外國學生「非學位生」進修、交流統計表	修正後表冊： 學 7. 境外學生來校修讀「非學位」之進修、交流統計表
學 7. 境外學生來校修讀「非學位」之進修、交流統計表	增修定義	對方學校國別之欄位定義 1. 對方學校國別(地區): 係指外國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(地區), 而該國別(地區)則指本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 2.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外國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(地區)。	1. 對方學校國別(地區): 係指 境外來校修讀 非學位生, 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(地區), 而該國別(地區)則指本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 2.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 境外來校修讀 非學位生, 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(地區)。
學 7. 境外學生來校修讀「非學位」之進修、交流統計表	增修定義	對方學校名稱之欄位定義 請填報外國非學位生, 在原就讀學校名稱。	請填報 境外來校修讀 非學位生, 在原就讀學校名稱。
學 7. 境外學生來校修讀「非學位」之進修、交流統計表	增修定義	來臺進修、交流期間之欄位定義 1. 請選擇外國非學位生來臺進修、交流(不包括雙聯學制)。 2. 請填報前一學期外國學生以非學位生來臺進修、交流情況。	1. 請選擇 境外來校修讀 非學位生來臺進修、交流(不包括雙聯學制)。 2. 請填報前一學期 境外學生 以非學位生來校進修、交流之情況。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104. 02. 25 會後修改處
學 7. 境外學生來校修讀「非學位」之進修、交流統計表	增修定義	外國非學位生同時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之欄位定義 請填報外國非學位生【有；無】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，亦即來校之外國非學位生是否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。若校內無附設華語文中心者，亦請勾選【無】。	境外來校修讀 非學位生同時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之欄位定義 請填報 境外來校修讀 非學位生【有；無】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，亦即來校之 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 是否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。若校內無附設華語文中心者，亦請勾選【無】。
研 20.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	刪除定義	(1)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，請以【進駐企業；合約企業】等 2 類填報，若獲得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，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」之資料為填報基準。	(1)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，請以【進駐企業；合約企業】等 2 類填報， 若獲得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，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」之資料為填報基準。
研 20.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	增修定義	C. 所稱技術移轉，請分別依據【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】於進駐期間【有技術移轉；無技術移轉】事實之【家數；金額(無技術移轉者，僅需填報家數)】填報，其中【金額】請以「簽約日」之「合約金額(包括應付未付金額)」填報。	C. 所稱技術移轉，請分別依據【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】於進駐期間【有技術移轉；無技術移轉】事實之【家數；金額(無技術移轉者，僅需填報家數)】填報，其中【金額】請以「簽約日」之「合約金額(包括應付未付金額)」填報， 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 。
研 20.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	增修定義	育成中心收入-獲得政府補助(含委辦)計畫及金額定義新增	若學校所獲得之補助(委辦)計畫之經費係以「一次核定多年者」，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；若以「分年(期)核定者」，請依各年度(期)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使年度填報(請參閱校庫研 4 之填表說明)。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104. 02. 25 會後修改處
研 20.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	增修定義	育成中心收入-學校自籌款：請填寫前一年度學校預算（非決算經費）經費分配至育成中心之金額。	育成中心收入-學校自籌款：請填寫前一年度學校預算（非決算經費）經費分配至育成中心之金額。 私立大學填報請依統計期間之經費進行推估及填報，並留存推估之資料，以供備查。
研 21.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研 22.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	表冊順序對調	原表冊： 研 21.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研 22.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	修正後表冊： 研 21.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研 22.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
研 21.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	增修定義	1. 本表蒐集學校「師生創新創業」，係指學校內師生自行創業者，亦即從無到有新創立之事業體，並為公司（行號）之負責人或合夥人（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，亦可參與經營），且於前一年度（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）成立，未有解散事實者或公司仍登記在案者。 2. 本表不包含「研 21.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」所調查之公司。	1. 本表蒐集學校「師生創新創業」，係指學校內師生自行創業者， 透過創新產品、創新技術、創新構想等 從無到有新創立之事業體，並為公司（行號）之負責人或合夥人（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，亦可參與經營），且於前一年度（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）成立，未有解散事實者或公司仍登記在案者。 2. 本表不包含「研 21.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」所調查之公司。
研 21.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	增修欄位	新增欄位： 是否符合「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」定義之公司	請填報公司【是、否】符合「研 22.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」之「衍生企業」定義之公司，亦即「師生創新創業」之公司運用學校擁有 know-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而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，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，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（亦即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）。
研 21.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	增修定義	1. 若公司進駐之育成中心屬於「學校型育成單位」，則請填報【○○大學育成中心】。	1. 若公司進駐之育成中心屬於「學校型育成單位」，則請填報【○○大學育成中心】、 【○○大學研發處育成組】 。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104. 02. 25 會後修改處
研 22.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	增修定義	(3) 成立時間：公司核准設立日期，請填寫年月日（例如 103 年 1 月 2 日登記，即填寫 1030102）。	(3) 成立時間：公司核准設立日期，請填寫年月日（例如 100 年 1 月 2 日登記，即填寫 1000102 ）。
研 22.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	增修定義	1. 本調查之「衍生企業」係指運用學校擁有 know-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，並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，而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，且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（亦即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）。	1. 本調查之「衍生企業」，係指 該企業在成立時運用學校擁有 know-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，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公司，且 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，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（亦即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）。